严格减刑假释制度彰显刑罚功能

杨兴培

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人一律平等;任何人犯罪,都要遵循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犯多大的罪,就得要判多重的刑。一个人犯了罪,只有依法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判处了刑罚,人们才会深深感叹道:恶行已被惩罚,正义才算伸张。然而,同样作为刑事诉讼环节中的重要一环——刑罚的执行(简称行刑),往往不像定罪量刑那样备受世人关注瞩目。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罪已定、刑已判,往往被人认为正义已经实现,人们开始朝前看了;另一方面,作为行刑的场所——监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世界,远离社会,一般不为人们所关注。

然而行刑是一项十分严肃、复杂的法律制度。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原有刑事判决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必须要将刑罚的判决内容不折不扣地保证落实得到执行;另一方面又受现代文明社会和我国刑法目的的双重影响,对犯罪分子施以刑罚,不仅仅是为了惩罚犯罪,也是为了通过刑事惩罚,要将罪犯改造成为新人,使其重新做人而能够早日回归社会,于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可以进行减刑和假释。

我国刑法第七十七条到第八十六条用十个条文明文规定了减刑和假释制度,对减刑、假释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适用的程序和适用的法律后果作了明确的规定。减刑、假释作为一种激励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体现了我国一贯奉行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刑罚的功能,以促进刑罚目的的实现。

减刑、假释制度的发展变化

从 1979 年 7 月 1 日我国正式制定、颁布刑法至今已经整整四十年了。这四十年中,减刑、假释制度也发生了很大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在具体的贯彻执行过程中,从早年的比较粗放型到今天通过司法解释不断走向规范化、明确化和具体化。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ハ)》(以下简称"《刑

- □ 我国正式制定、颁布刑法至今已经整整四十年了。这四十年中,减刑、假释制度也发生了很大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在具体的贯彻执行过程中,从早年的比较粗放型到今天通过司法解释不断走向规范化、明确化和具体化。
- □ 最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 行后被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罪犯,对其减 刑、假释时也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予以适当从严掌握。

法修正案 (八)》"),这是 1997 年刑法修订 以来对刑法作出的最重要的一次修改。其中 对一些严重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的 减刑、假释和延长在监狱的实际最低服刑期 限等作出了新的规定。

(一) 严格限制死缓罪犯的减刑

《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五十条死缓罪犯的减刑作了如下修改:1.将死缓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由原来规定"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为"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提高了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2.增加了"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的规定,明确对九种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可以"对其限制减刑"。

(二)延长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罪犯 减刑后的最低实际服刑期

《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原先为不能少于十年);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

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三) 延长被假释罪犯的最低实际服刑期

为解决死刑、死缓、无期徒刑与有期徒刑刑罚在实际执行中的不平衡问题,《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原先为十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

(四) 扩大了"不得假释"的罪犯的范围

1997 年刑法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爆炸、强奸、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刑法修正案(八)》将不得假释的范围又扩大到"因放火、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五)增加了"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 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的规 定

假释是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分子,在 执行一定的刑期后,附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的 一种制度。这一制度有助于减少长期监禁对罪 犯重新回归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一般来说,被假释的犯罪分子都要回到原来所居住的社 区,会对原来的社区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犯 罪分子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不好,就会 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安宁。因此,《刑法修正 案(八)》增加规定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 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其中第四十四条将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对犯贪污、贿赂罪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最新司法解释的补充意义

为了配合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几次就如何执行刑罚的减刑、假释作出司法解释。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并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主要是对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9月19日《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的补充解释,《补充规定》共有七条。其中最主要的内容体现在:

- 一是明确了适用对象是原具有国家工作人 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的罪犯:
- 二是明确了对上述罪犯适用假释时,比照 其他罪犯从严掌握;
- 三是规定了对拒不认罪悔罪或者拒不履行 财产性判项的上述罪犯,不得假释且一般不予 减刑的具体要求:

四是明确了从严减刑的具体标准和尺度, 具体用三个条文分别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 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述罪犯的减刑起始时 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予以规定;

五是规定了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罪犯减刑 时可以不受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这一司法解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反腐败工作压倒性的胜利成果,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依法严惩腐败犯罪的新期待,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对十八大之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罪犯,对其减刑、假释时也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予以适当从严掌握。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如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制度

金华摄

新《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制度的法律地位。但是,理论和实务界对部分制度适用问题仍然存在不同看法。例如,认罪认罚制度如何实体法相衔接、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能否降低以及其上诉机制的设定。

认罪认罚制度与实体法的衔接

认罪认罚制度与自首、坦白在部分内容上确有重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以及《刑法》第67条的规定,认罪认罚制度中的"认罪"是由实体法中的自首、坦白转化而来。司法实务中也是根据是否具有自首、坦白情节,来考量是否符合"认罪"条件。因此,"认罪"所对应的从宽幅度不能与自首、坦白重复适用,但可以与从犯、未遂等其他法定情节同时适用,也可以获得"认罚"所对应的额外从宽幅度。

同时,认罪认罚制度的从宽幅度并非随意确定的,而是要依托于实体法中的从宽情节。正如"认罪"的从宽是依托于自首、坦白的从宽幅度,"认罚"也有实体法上相对应的从宽情节。从《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来看,涉案人员赔偿被害人、预缴罚金、认罪伏法等就是"认罚"的实体内容。

司法实务中,上述三项情节属于酌定的 从宽情节,司法机关也是根据涉案人员是否 具有上述情节,认定其是否符合"认罚"条 件。因此,认罪认罚制度的从宽幅度可以依 据《量刑指导意见》中相对应实体从宽情节予以确定。

认罪认罚没有降低证明标准

认罪认罚制度试点期间,多地检察机关的试行办法中就有降低证明标准的规定。学界一度也有观点认为,认罪认罚制度是对"两个基本"的复归。笔者认为,认罪认罚案件不能也并没有降低证明标准。

《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刑事证明标准为"证据确实、充分",并以是否排除合理怀疑作为具体判断的依据。2018 年新《刑事诉讼法》将认罪认罚制度法定化之后,相关法律并没有对于证明标准作出特别的规定。事实上,在没有相反或者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确立的证明标准就具有普遍适用性。司法机关还是要以证据之间是否相互印证、是否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进行证据审查。

实践中,认罪认罚制度之所以能够解决一些取证、固证的难题,并非因为证明标准降低,而是取证的难度降低。通过适用认罪认罚,司法机关能够获取较为全面、清晰的有罪供述。根据这些言词证据,司法机关迅速锁定证据之间的印证点,搭建起相互印证的证据体系。

证明标准可以降低的观点主要是受到了 美国认罪答辩制度的影响。在美国奉行的当 事人主义模式下,当事人适用认罪答辩程序 就意味着权利放弃。在美国刑事诉讼中,是否放弃权利恰恰是影响诉讼进程的重要因素。而我国的刑事诉讼奉行职权主义,即便涉案人员放弃权利,司法机关仍然须依职权查明案件事实和严格审查证据。

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机制

实践中,认罪认罚案件出现了上诉的现象。上诉理由通常有"量刑过重"、"建议适用缓刑"等。经分析,上诉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为留所服刑;二是上诉可能减轻处罚,却不会加重刑罚。有观点认为,上诉不需要理由,是所有当事人的固有权利。也有观点认为,既然适用认罪认罚,就应当剥夺上诉权。但是,上诉权是防止法官滥用权力的制约手段,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剥夺上诉权无疑是不合适的。

笔者认为,认罪认罚制度确有特殊性,其上诉机制也应当区别于普通程序案件,并以加快结案效率为主旨。在一般情况下认罪认罚上诉案件可以通过书面审查方式审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特殊情况包括:非自愿签署具结书、存在非法证据没有排除、一审程序违法。

我国还可以借鉴英国的损失时间指令制度,即认罪认罚案件的二审审理期限不计人服刑期。该制度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为留所服刑而提出上诉的问题,也不会对现有上诉制度造成冲击。

Ⅲ。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新西兰法律协会努力推动 法律职业性别平等

新西兰法律协会积极推动新西兰国内的法律行业单位签订《性别平等协议》,并督促各单位积极履行协议内容,以努力消除法律职业中的性别歧视现象。截至目前,已有109个法律行业单位签订了该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确立专门监督制度。新西兰法 律协会将安排专门人员监督签约单位履 行协议中的义务。专门人员将跟踪相关 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法律协会 和律师协会报告。
- 二是制定薪酬审计制度。《性别平等协议》制定了薪酬审计制度,跟踪比较男性和女性法律工作者的收入差异, 仅各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不合理的薪酬
- 三是完善定期检查制度。新西兰法 律协会将对法律职业领域作定期检查, 确认各单位在工作中是否存在性别歧视

(英语编译:杨宇龙 来源:新西 兰法律协会网站)

>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 > 合作主办